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會計月報

特別收入基金

(結束整理期間)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 頁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第 2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 頁
三、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 頁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頁
五、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頁
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第 4 頁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第 5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6 頁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7 頁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368,443	-	368,443	-	4,055,766	-	4,055,766	-
勞務收入	-	368,443	-	368,443	-	3,681,472	-	3,681,472	-
服務收入	-	368,443	-	368,443	-	3,681,472	-	3,681,472	-
財產收入	-	-	-	-	-	33,898	-	33,898	-
利息收入	-	-	-	-	-	33,898	-	33,898	-
其他收入	-	-	-	-	-	340,396	-	340,396	-
雜項收入	-	-	-	-	-	340,396	-	340,396	-
基金用途	-	-	-	-	-	495,745	-	495,745	-
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	-	-	-	-	495,745	-	495,745	-
本期賸餘(短絀)	-	368,443	-	368,443	-	3,560,021	-	3,560,021	-
期初基金餘額	-	3,937,556	-	3,937,556	-	745,978	-	745,978	-
解繳公庫	-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	4,305,999	-	4,305,999	-	4,305,999	-	4,305,999	-

註: 1.服務收入主要係112年1-9月份管理站房舍使用費收入。

2.利息收入主要係管維基金2851-7帳戶112年度上半年活存利息收入。

3.雜項收入主要係管委會逾期繳納管理站房舍使用費之違約金、管理站房舍修繕之廢鐵回收、及管委會給付違反契約規定訴訟案之違約金。

4.國宅管理維護計畫主要係管理站房舍檢修費、管理站房舍112年度房屋稅、及管委會違反契約規定訴訟案之律師費。

製表

聽管理員 呂淑韻

覆核

股長 洪國鈞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額						%	
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本月數	-	-	-	-	-	-	-
		累計數	-	-	-	495,745	-	495,745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 國宅管理維護計畫主要係管理站房舍檢修費、管理站房舍112年度房屋稅、及管委會違反契約規定訴訟案之律師費。

製表

臨時
管理員 呂淑韻

覆核

股長 洪國鈞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1)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數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備註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土地	37,041,475	-	-	-	-	37,041,475	
房屋及建築	69,202,116	-44,869,146	-	-	-934,326	23,398,644	
合 計	106,243,591	-44,869,146	-	-	-934,326	60,440,119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12年度第3期(民國112年1月至9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及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 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 算數 (1)	截至112年9月 底累計分配數 (2)	截至112年9月 底累計執行數 (3)	累計執行 數占累計 分配數% (3)/(2)	累計執行 數占可用 預算數% (3)/(1)	執行未達累計分配數8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 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 度%	實際進 度%
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106,835,574	100.00	負債	42,089,456	39.40
流動資產	12,116,024	11.34	流動負債	6,986,175	6.54
現金	12,116,024	11.34	應付款項	6,986,175	6.54
銀行存款	12,116,024	11.34	應付費用	6,986,175	6.5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4,279,431	32.09	其他負債	35,103,281	32.86
準備金	34,279,431	32.09	什項負債	35,103,281	32.86
其他準備金	34,279,431	32.09	存入保證金	823,850	0.77
固定資產	60,440,119	56.57	應付保管款	34,279,431	32.09
土地	37,041,475	34.67	淨資產	64,746,118	60.60
土地	37,041,475	34.67	淨資產	64,746,118	60.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398,644	21.90	淨資產	64,746,118	60.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202,116	64.77	累積餘額	62,120,423	58.1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5,803,472	-42.87	本期賸餘	2,625,695	2.46
合 計	106,835,574	100.00	合 計	106,835,574	100.00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3.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0元。
 4.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368,443	4,055,766
勞務收入	368,443	3,681,472
服務收入	368,443	3,681,472
財產收益	-	33,898
財產孳息收入	-	33,898
其他收入	-	340,396
雜項收入	-	340,396
支出	103,814	1,430,071
業務支出	-	495,745
業務支出	-	495,7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814	934,326
固定資產折舊	103,814	934,326
本期賸餘(短絀)	264,629	2,625,695
期初淨資產	-	62,120,423
解繳公庫	-	-
期末淨資產	-	64,746,118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 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 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執 行 數 (1)	調 整 數 (2)-(1)	會 計 收 支 (2)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4,055,766	-	4,055,766	收入
勞務收入	3,681,472	-	3,681,472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33,898	-	33,898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340,396	-	340,396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495,745	934,326	1,430,071	支出
服務費用	423,940	71,805	495,745	業務支出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1,805	-71,805	-	
		934,326	934,3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期賸餘(短絀)	3,560,021	-934,326	2,625,695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745,978	61,374,445	62,120,423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	-	-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4,305,999	60,440,119	64,746,118	期末淨資產

註: 1.預算項目「服務費用」423,940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495,745元間之調整數71,805元,係「稅捐及規費(強制費)」71,805元之調整數合計。

2.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934,32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製表

臨 獲 呂 淑 韻
管理員

覆核

服 長 洪 國 鈞

TAIPEI